王坡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刑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1）闽0624刑初153号

公诉机关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坡，男，1996年10月8日出生于福建省诏安县，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无业，住福建省诏安县。因涉嫌犯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于2020年11月11日被抓获归案，于2020年11月12日被刑事拘留，2021年11月19日被取保候审，于2021年6月2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诏安县看守所。

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检察院以诏检刑诉[2021]3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坡犯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一案，于2021年4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次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诏安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林金真、检察官助理沈雯悦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坡到案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5月以来，被告人王坡在网上购买域名（ａｃｅ.ｗａｎｇａｐｉ.ｘｙｚ）和租用国外的服务器（ＩＰ:80.251.217.252），利用其手机自行搭建“Ｔｒｏｊａｎ”（木马协议）ＶＰＮ（虚拟专用网络），并设置了不同使用期限的节点，通过其微信向网民巨某、周某1等86人出售ＶＰＮ节点（二维码或ＵＲＬ），并帮助网民下载ｖ２ｒａｙＮ、ｖ２ｒａｙＮＧ、Ｓｈａｄｏｗｒｏｃｋｅｔ软件扫描二维码或加载ＵＲＬ地址，后网民可通过其搭建的ＶＰＮ协议，避开我国的ＧＦＷ（中国国家防火墙）去访问国内ＩＰ不能访问的国外网站。

经鉴定，使用“v2rayN”、“v2rayNG”软件加载节点URL地址后，可以实现跨境访问中国大陆IP不能访问的国外网站功能。使用“Shadowrocket”软件扫描节点二维码后，可以实现中国大陆IP不能访问的国外网站的功能。

2020年11月11日，被告人王坡被抓获归案。经查，被告人王坡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15675元。

公诉机关向法庭提供了相应的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坡为二十人以上提供具有避开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措施功能的程序，其行为应当以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王坡自愿认罪认罚，据此，建议判处被告人王坡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

被告人王坡的供述与辩解：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并表示自愿认罪认罚。

经审理查明，2020年5月以来，被告人王坡在网上购买域名（ａｃｅ．ｗａｎｇａｐｉ．ｘｙｚ）和租用国外的服务器（ＩＰ:80.251.217.252），利用其手机自行搭建“Ｔｒｏｊａｎ”（木马协议）ＶＰＮ（虚拟专用网络），并设置了不同使用期限的节点，通过其微信向网民巨某、周某1等86人出售ＶＰＮ节点（二维码或ＵＲＬ），并帮助网民下载ｖ２ｒａｙＮ、ｖ２ｒａｙＮＧ、Ｓｈａｄｏｗｒｏｃｋｅｔ软件扫描二维码或加载ＵＲＬ地址，后网民可通过其搭建的ＶＰＮ协议，避开我国的ＧＦＷ（中国国家防火墙）去访问国内ＩＰ不能访问的国外网站。

经鉴定，使用“v2rayN”、“v2rayNG”软件加载节点URL地址后，可以实现跨境访问中国大陆IP不能访问的国外网站功能。使用“Shadowrocket”软件扫描节点二维码后，可以实现中国大陆IP不能访问的国外网站的功能。

2020年11月11日，公安机关将被告人王坡抓获归案，并依法扣押被告人王坡用于犯罪的iphoneXSMax手机一部1部。截至案发，被告人王坡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15675元。

由公诉机关主持，在值班律师在场见证下，被告人王坡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本案审理期间，被告人王坡及其家属主动退赃人民币15675元。诏安县人民检察院据此调整量刑建议为判处被告人王坡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上述事实，被告人王坡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户籍证明、到案经过、嫌疑人信息核查登记表、微信聊天、转账截图、支付宝转账记录、节点二维码照片、登陆的国外网站照片、情况说明等书证；证人巨某、周某1、王某1、周某2、邓某、刘某、王某2等人的证言；提取笔录及照片及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坡为二十人以上提供具有避开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措施功能的程序，其行为应当以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其违法所得人民币15675元，应予追缴，上缴国库；供被告人王坡犯罪所用的iphoneXSMax手机一部1部，应予没收。被告人王坡虽不具有自首情节，但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又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及其家属主动退赃，可酌情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坡犯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9日，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刑期即自2021年6月22日起至2022年12月12日止）。

二、被告人王坡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5675元，应予追缴，上缴国库（已追缴）。

三、涉案扣押的供被告人王坡用于犯罪的iphoneXSMax手机一部1部，应予没收，由扣押机关诏安县公安局依法处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张玲玲
人民陪审员　　沈炎明
人民陪审员　　沈克忠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法官　助理　　徐慧颖
书　记　员　　徐慧颖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八十五条……

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程序、工具，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

（一）具有避开或者突破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措施，未经授权或者超越授权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的功能的；

（二）具有避开或者突破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措施，未经授权或者超越授权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控制的功能的；

（三）其他专门设计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的程序、工具。

第三条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提供能够用于非法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身份认证信息的专门性程序、工具五人次以上的；

（二）提供第（一）项以外的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二十人次以上的；

……